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刘琳 ，性别 女 ，从 2018 年 5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运营 部门从事 新媒体运营 岗位工作/担任 新媒体运营-刘琳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戴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